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债券代码：124012

债券简称：雷科定02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立宁、刘峰、宋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6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立宁、刘峰、宋鑫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子公司在部分销售业务中未完全承担主要责任，但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，未采用净额法核算，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高立宁作为公司董事长、刘峰作为公司总经理、宋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强化财务核算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财务核算质量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